**广 西 师 范 大 学 文 件**

师政教学〔2020〕230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

听课制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 西 师 范 大 学

2020年12月17日

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管理规定
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，鼓励同行教师相互学习交流，提高教学技能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听课范围为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。

第三条 领导干部听课

（一）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（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包括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《形势与政策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共6门）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（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），教务处其他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。

（三）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学院内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领导班子成员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；教研室正（副）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；各专业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集体听课，并结合教研室活动进行评议、讨论和交流。

第四条 同行教师听课

（一）同行教师之间相互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

（二）当年新进教师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第五条 教学视导员听课

（一）校级本科教学视导员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4次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级本科教学视导员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7次。

第六条 听课和评价方式

（一）听课以随机、随堂为主，也可采取有针对性地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。

（二）听课人员每次至少完整听一节课，不得干扰正常授课秩序，听课后应主动、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沟通，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老师听课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通过学校“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”对所听课程进行逐项对照评价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重视沟通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听课人员，按就高原则确定听课次数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、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听课制度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同行教师相互听课、示范课观摩等工作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制度建设的暂行规定》（师政教学〔2007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